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宣传部〔2021〕87号

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创建单位”综合考评及2021-2022年度示范点创建单位申报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进一步推进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科学化，突出学习示范效应，学校评选了2020-2021年度10个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点创建单位（附件1），根据《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宣传部〔2020〕64号）要求，现对2020-2021年度示范点创建单位开展综合考评，并开始2021-2022年度示范点创建单位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综合考评要求

1. 工作总结。创建单位根据《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总结一年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在制度建设、学习管理、学习成效等方面形

成的特色做法和经验成就。（字数控制在 2500 字左右）

2. 实地考察。党委宣传部组织人员赴各单位实地检查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综合评价。（学校“党的建设”综合考核中期评估完成）

3. 巡学旁听评价。根据各巡学旁听组参与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情况的综合评价。

二、创建申报要求

1. 工作总结。申报 2021-2022 年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创建单位需撰写本年度申报创建工作总结材料。（根据创建标准填写，字数控制在 2500 字左右）

2. 填写申报表。申报单位需填写《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创建申报表》（附件 2）。

3. 自评打分。申报单位需填写《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自评打分表》（附件 3）。

三、其他要求

各综合考评单位及创建申报单位请于 11 月 30 日将相关纸质材料（须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盖章）报至党委宣传部 503 室，电子材料发至邮箱：xcbsz@ujs.edu.cn，联系人：庄伟楠，联系电话：88790018。

附件：1. 2020-2021 年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创建单位名单

2. 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
创建申报表
3. 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自评打
分表

党委宣传部

2021年11月2日

